

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 2024-2026 年度
食堂服务承包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2025 年 2 月



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台州市虎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加强食堂综合管理，提高机关膳食标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

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食堂，负责供应甲方工作日内早、中、晚三餐，节假日（双休日）期间值（加）班人员的中、晚餐。如遇机关加班及其他突发情况需要提供餐点的，乙方应予积极配合，并须准时开餐，做到饭热菜香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承包标准

1. 甲方食堂实行打卡结算形式，按就餐人员要求进行打餐，餐费凭就餐人员具体消费进行结算。其中餐费以刷卡计费的结算形式全部返还给乙方用于购菜（甲方在次月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）。

2. 乙方采购的菜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蔬菜必须新鲜，其他食材原则上不得使用冷冻食品。菜价不得高于成本价。乙方于周五下午列出下周食谱，与食堂管理委员会确认后确定下周菜品，原则上每周不得重复。

3. 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：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。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，才交付乙方使用。上述物品经清点（按清单双方签名）后，交乙方使用，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，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（自然损耗除外）。

4. 承包期内，食堂内的用具因自然损耗所产生的整改、维修等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5. 承包期内，甲方负责提供水、电、煤气、油、米、佐料、以及食堂所用的易耗品（洗碟剂、洗洁精、牙签、拖把、保鲜膜、保鲜袋、纸巾）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其行为进行监督把控。

6. 每月食堂人员服务费用由乙方统一调配，包含食堂人员工资等费用，甲方根据乙方发票在次月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。甲方不干涉乙方对食堂人员的聘用、解聘及人员（工资）调度权，如涉及到劳资、养老保险纠纷等一系列问题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。

7. 乙方派至镇食堂的厨师长应为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厨师长，必须每天要在镇食堂正常上班，如承包人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，乙方无条件退场，因乙方违反本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承包费用不再支付。

8. 若甲方对乙方派至镇食堂的厨师长工作不满意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厨师长，如7个工作日后仍未更换到位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，乙方无条件退场，因乙方违反本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承包费用不再支付。

9. 因违反甲方规定而终止合同的乙方，不得参加甲方后续的招标活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，服务期限为：3年（一年一签，具体起讫日期以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。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，绩效评价好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最多续签2次）。

四、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

1. 早、中餐采取打菜形式，早餐要求能够配置包子、馒头、蛋饼、面条等主食以及各类粥、汤、豆浆流食；中餐主要提供米饭及菜品、汤；

2. 晚餐简单的饭菜或面食、糕点等形式；

3. 膳食供应时间：早餐7:00--8:30；午餐11:30--12:30；晚餐开饭时间为甲方下班时间，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4. 夏季期间，根据劳动部门的规定，当气温在35摄氏度及以上时，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（绿豆汤、凉茶、粥品等），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，乙方只收回物料成本。

5. 乙方供餐对象为本单位工作人员，不得擅自向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供餐，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五、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及其它要求

1. 承包期内，乙方应搞好辖区的环境卫生工作，噪声、污水、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，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。

2.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，不得随便舍弃。

3.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4. 及时清洗消毒餐具，负责就餐场所、操作间（加工）及仓库等场所的卫生打扫和整理，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保养工作。



5. 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。
6.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具有有效的饮食行业健康证（每年更新）。
7. 根据“五常法”（常组织、常整顿、常清洁、常规范、常自律）现场管理规范及质量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服务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8. 严格遵守食堂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防止火灾和偷盗事件的发生。
9.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合同金额：482400 元/年（大写：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），即 40200 元/月（肆万零贰佰元整）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，合同价款按月结算（乙方按月提供税务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）。

七、考核

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分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75-89 分）、不合格（74 分以下）三个档次。

1. 考核良好及以上的，合同自动续签；
2. 考核不合格的，合同不再续签，到期自动终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。
2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。
3.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，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九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补充规定

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，在补充协议中明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其余送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和备案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 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邮政编码:

签字日期: 2025.1.27



蔡蔚

乙方

单位名称 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邮政编码:

签字日期: 2025.1.27

